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顏子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m91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45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資績積分表1份 (36333350_114304576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資績積分表
(含採計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)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0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第1次遴選委員會決議，旨揭遴選資績積分表自114年3月10日生效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蕭樟蓁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04-37061509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3/19 12:29:02
交換章

